

二十二、企业折扣证明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118-JZCG-C2025-0029，高淳区街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驻场运维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淳区街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驻场运维服务，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19万元，资产总额为454.3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1日